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01號

原告 雲亨盛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偉倫

被告 泓銘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陳泓銘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依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之記載，其聲明第(一)至(三)項均係排除被告侵害原告所有之醫療器材證號、許可執照字號、註冊商標「海之星」之具體方法，以回復原告對系爭「海之星」商標權圓滿行使之狀態，其訴訟之經濟目的一致，屬訴訟標的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因其各項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其中一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另聲明第(四)項係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，上開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為195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30萬元=195萬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